

#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公聽會 議程

## 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為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海岸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。
- 二、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內政部業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，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並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與期限。其中，彰化縣海岸災害具有高潛勢暴潮溢淹、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與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，歸類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，依本法第 14 條，本部水利署應劃設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、擬訂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，並於 3 年內(即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前)公告實施。
- 三、為擬訂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，本局已研訂完成「彰化海岸防護整合規劃」，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，由本局召開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(初稿)審查會議，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召開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(初稿)審查會議，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7 月 11 日經水河字第 10851069930 號函審查同意，完成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」。
- 四、依本法第 9 條規定，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擬定完成後，應提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」審議同意後，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。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，俾廣泛蒐集意見，併同審議，爰召開本公聽會。
- 五、「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」相關內容及會議研商結果等，皆已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(公告訊息/一級海岸防護計畫)及水利規劃試驗所全球資訊網/動態報導及本局(政府資訊公開)內公開，任何有興趣之公民團體皆可至該網站閱覽及下載參用。

## 貳、時程表

本局分別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(四)上午 9 點及下午 14 點舉行本計畫(草案)公聽會，時段及程序如下表：

鹿港場(鹿港鎮公所禮堂)8月8日(四)上午9點	
時段	程序
09:00~09:20	報到
09:20~09:30	主持人致詞
09:30~10:00	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重點說明
10:00~12:00	綜合座談
12:00~12:10	結論
12:10	散會
芳苑場(芳苑鄉公所禮堂)8月8日(四)下午14點	
時段	程序
14:00~14:20	報到
14:20~14:30	主持人致詞
14:30~15:00	彰化一級海岸防護計畫(草案)重點說明
15:00~17:00	綜合座談
17:00~17:10	結論
17:10	散會
備註：	
一、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 二、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(按鈴：第 4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提醒；第 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 三、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，在徵詢參與人原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	